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6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股东大会》的规定,为方便投资者充分了解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2012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15:00至2012年1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3106735 传真:0871-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雨田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0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南洋厅

5、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11,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邵雨田先生、冯小玉先生、冯江平先生、杜志喜先生、李健权先生、闻德辉先生、邵奕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叶显根先生、李永泉先生、王呈斌先生、郑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独立董事选举:

①选举邵雨田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邵雨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冯小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冯小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冯江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冯江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杜志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杜志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⑤选举李健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李健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⑥选举闻德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闻德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⑦选举邵奕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邵奕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①选举叶显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叶显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李永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李永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王呈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王呈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④选举郑峰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郑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冯海斌先生、王丽娜女士、毛爱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陆为民先生、洪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冯海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冯海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王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王丽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③选举毛爱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6,250,00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毛爱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0日在公司南洋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1月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邵雨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邵雨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邵雨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聘任杜志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李健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闻德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丁邦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狄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杜志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事项的独立意见》。

丁邦建先生、狄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其余人员简历详见2012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邵雨田先生、冯江平先生、李永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邵雨田先生为召集人,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叶显根先生、郑峰女士、冯小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叶显根先生为召集人,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王呈斌先生、邵雨田先生、郑峰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呈斌先生为召集人,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郑峰女士、王呈斌先生、邵雨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郑峰女士为召集人,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丁邦建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专学历,质量工程师。先后参加了《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电气绝缘用薄膜》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工作。1988~2003年任江苏南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质检科科长;2003~2006年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自2006年1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丁邦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狄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2004年任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4~2005年任湖北云梦创盛电容膜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5年至今历任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获铜陵市"五一"劳动奖章;2003年获安徽省科技成果奖。自2006年11月起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起担任浙江泰洋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2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5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10日在公司南洋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因在外地出差,委托监事毛爱莲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冯海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相同。冯海斌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2-6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269,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3,269,8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2-05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 王锐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数4121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17448股的28.04%。

2、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无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期一年,审计费用25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41217074票,占出席会议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学前 王磊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2(临)-02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2763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4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郭栋律师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张新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52763605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 郭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2-02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0日上午10: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公司20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明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4,452,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08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提名陈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84,452,33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业主方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南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1-6标"于2012年10月29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108028814.99元投标报价中标管道采购4标。

公司已于2012年11月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35)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项目名称:南阳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4标

3、项目内容:管道采购4标;合同编号NSBD-NYPT/CG-04,7号口门输水线路方城、社旗(含南阳宛城区)境内管段的管材,管段桩号为0+000~27+473.614(主管线)、SZ0+000~SZ10+487.614(社旗支线),主要为PCCP,包含段内穿越钢管及钢制管件,该标段管线长37.47km,管径有DN2000、DN1800、DN1400、DN1200,管材为PCCP。

4、中标金额:108028814.99元

5、计划供货日期:计划供货期6个月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零捌佰零贰万捌仟捌佰壹拾肆元玖角玖分(¥108028814.99元),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9.86%,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日内到南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南阳市伏牛路18号)办理并签订合同、履约保函等有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收到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刘侃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更好的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太平洋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磊先生接替刘侃巍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张磊先生履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宏先生、张磊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201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太平洋证券投行总监。曾参与完成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江苏冰城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辅导、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2-036
债券代码:126009 债券简称:08赣粤债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2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次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数共1,247,999,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公司与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江西昌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亿元,负责行使昌铜高速公路项目的经营和收费管理。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昌铜项目账面总资产68.20亿元,净资产48.55亿元,负债总计为19.6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10亿元,长期负债为12.55亿元(其中昌奉高速项目贷款4.05亿元,奉铜高速银团贷款8.5亿元);评估后总资产70.30亿元,净资产50.70亿元。

经投资双方协商,以账面净资产作价入股。其中高速集团以其所有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13.54亿元,持股比例为42.3125%;本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60亿元,以其所有的净资产出资人民币8.86亿元,持股比例为57.6875%。本公司另多投入昌铜高速项目净资产人民币26.15亿元转为昌铜公司对本公司的负债(评估基准日至昌铜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注册完成期间,本公司还需投入工程建设款及运营资金,具体偿还金额以截止昌铜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完成日本公司多投入金额为准)。资金占用期间,昌铜公司参照每年同类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昌铜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后,将上述银团(项目)贷款借款人由本公司变更为昌铜公司。同时,将昌奉高速项目贷款额度由人民币10亿元调至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奉铜高速银团贷款额度由人民币45亿元调至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和江西公路开发总公司在审议时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股份数共26,763,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表决情况:

同意26,763,0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0%。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李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8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1月9日与国际服装、物流行业客户签署了《Inlay产品供应协议》(《RFID INLAY SUPPLY AGREEMENT》),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向该客户供应各类不同规格的RFID Inlay产品,合同总额约合人民币3,400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60%。具体合同金额依据客户具体采购产品而定。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履行期限

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最长履约期限20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预测标的产品数量的50%将于2012年执行完毕,其余部分在2013年8月份之前执行完毕。

2、结算方式

在货物发出后60天内,客户以美金进行付款结算。

3、违约条款

①若买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付款,买方须向公司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天计算,每天延期费用为订单金额的0.1%。延期天数为自约定的结算日到公司实际收到货款日之间的期限。

②远望谷及公司董事、员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任何特殊、偶然行为导致损害的责任,也不承担任何由于买方或第三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4、不可抗力

在此合同条款执行下,当遇到如下这些直接或间接的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货物延期交货,远望谷将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流行病、检疫限制,任何因政府行为或其他任何民事或军事机关、分配规则或命令所产生的罢工、劳工问题导致生产工作停止、放缓或中断,不能及时供应原材料、配件、设备或部件、燃料、电流、运输或其他公用设施等服务,或其他一些非远望谷所控制的和非远望谷所造成的过失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实际情况,协议部分将于2012年底前执行完并实现营业收入约1,700万元,其余部分将于2013年8月之前执行完毕并实现营业收入,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均已经双方认可生效。但执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也因此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